

Legislative Council
Bills Committee on Inland Revenue (Amendment) (Tax Concessions for
Intellectual Property Income) Bill 2024
Minutes of meeting

Date : **Tuesday, 14 May 2024**
Time : **10:45 am**
Venue : **Conference Room 2A of the**
Legislative Council Complex

Attendance

The attendance of Members, public officers, the Clerk and staff is in [Appendix 1](#).

(The **verbatim record** of proceedings is in [Appendix 2](#).)

I. Meeting with the Administration

The Administration briefed the Bills Committee on the Inland Revenue (Amendment) (Tax Concessions for Intellectual Property Income) Bill 2024 (“the Bill”). The Bill aimed at introducing a “patent box” tax incentive to provide profits tax concession for profits sourced in Hong Kong and derived from eligible intellectual property created through research and development (“R&D”) activities, so as to encourage more R&D activities, as well as transformation and commercialization of the R&D results.

2. The Bills Committee deliberated on the Bill and the Administration responded to Members’ views and enquiries. Members who spoke included (in speaking order): Mr SHANG Hailong, Dr Johnny NG, Mr Benson LUK, Mr Edmund WONG (Chairman), Prof William WONG, Dr Junius HO, Mr LAM San-keung, Mr Duncan CHIU and Ms Doreen KONG.

Follow-up actions

3. The Administration was requested to provide supplementary information, setting out the relevant circumstances and provisions in which the Secretary for Financial Services and the Treasury was empowered to make subsidiary legislation under the existing Inland Revenue Ordinance (Cap. 112).

4. The Bills Committee agreed that the public should be invited to give written views on the Bill.

5. The Bills Committee completed consideration of the general merits and principles of the Bill and clause-by-clause examination of the Bill. The

Chairman said that subject to members' further views on the supplementary information to be provided by the Administration and the Administration's response to the submissions (if any) from the public, he would decide whether another meeting was necessary.

II. Any other business

6. There being no other business, the meeting ended at 1:14 pm.

Council Business Division 1 and Public Complaints Office

Legislative Council Secretariat

29 May 2024

Legislative Council
Bills Committee on Inland Revenue (Amendment) (Tax Concessions for
Intellectual Property Income) Bill 2024
Meeting

Date : **Tuesday, 14 May 2024**
Time : **10:45 am**
Venue : **Conference Room 2A of the**
Legislative Council Complex

Attendance

Present (Bills Committee members)

Hon Edmund WONG Chun-sek (Chairman)
Hon Paul TSE Wai-chun, JP
Dr Hon Junius HO Kwan-yiu, BBS, JP
Hon Doreen KONG Yuk-foon
Dr Hon Johnny NG Kit-chong, MH, JP
Hon LAM San-keung, JP
Hon Duncan CHIU
Hon Benson LUK Hon-man
Hon SHANG Hailong
Prof Hon William WONG Kam-fai, MH

Absent (Bills Committee member)

Hon Carmen KAN Wai-mun

Public Officers attending

Agenda item I

Mr Andy LAM
Deputy Secretary for Commerce and Economic Development 2

Ms Joanna CHEUNG
Principal Assistant Secretary for Commerce and Economic Development 3

Mr Thomas TSANG
Deputy Director of Intellectual Property

Mr Derek LAU
Assistant Director of Intellectual Property (Advisory)

Mr Joseph YEUNG
Senior Solicitor (Advisory) 1, Intellectual Property Department

Mr Benjamin CHAN, JP
Deputy Commissioner (Technical), Inland Revenue Department

Ms Vivian NG
Senior Assessor (Research) 5, Inland Revenue Department

Mr Jonathan LUK
Senior Government Counsel, Department of Justice

Ms Elaine TANG
Agricultural Officer (Pesticides Registration), Agriculture, Fisheries and
Conservation Department

Clerk in attendance

Mr Daniel SIN, Chief Council Secretary (1)3

Staff in attendance

Mr Jonathan CHENG, Assistant Legal Adviser 11
Miss Rita YUNG, Senior Council Secretary (1)3
Ms Michelle NIEN, Legislative Assistant (1)3

立法會《2024年稅務(修訂)
(知識產權收入的稅務寬減)條例草案》委員會會議
逐字紀錄本
Bills Committee on Inland Revenue (Amendment)
(Tax Concessions for Intellectual Property Income) Bill 2024
of the Legislative Council
Verbatim record of meeting

日期：2024年5月14日(星期二)
Date: Tuesday, 14 May 2024

時間：上午10時45分至下午1時14分
Time: 10:45 am to 1:14 pm

地點：立法會綜合大樓會議室2A
Venue: Conference Room 2A of the
Legislative Council Complex

主席：我們今天召開《2024年稅務(修訂)(知識產權收入的稅務寬減)條例草案》委員會會議，時間到了，也有足夠法定人數，我們召開會議。

歡迎政府當局的代表進入會議室。出席今天會議的政府人員有商務及經濟發展局副秘書長林兆康、稅務局副局長(技術事宜)陳施維、知識產權署副署長曾志深、律政司高級政府律師陸璟恒，以及各政府當局的代表。

首先邀請政府當局向各位議員簡介條例草案，有意發言的委員可以按下“發言按鈕”。

請政府當局。

商務及經濟發展局副秘書長2：多謝主席。主席，各位委員，早安。《2024年稅務(修訂)(知識產權收入的稅務寬減)條例草案》(下稱“條例草案”)的目標是修訂《稅務條例》以實施“專利盒”稅務優惠，從而落實2023年施政報告和2023-2024年度財政預算案中推進知識產權貿易發展的一項主要政策措施。

知識產權是很多企業的重要資產，特別是工業和研發、創科、創意產業等。稅務優惠能夠提供誘因，鼓勵企業進行更多研發，以創造更多具市場潛力的知識產權，促進相關的買賣和授權等知識產權貿易活動，從而帶動相關專業服務行業，例如知識產權法律、估值、管理、諮詢和代理服務，創造更多商機和就業機會，進一步發展和強化知識產權生態系統。

現時，科技研發的資本性開支可獲額外稅務扣減，但這項稅務扣減純粹以投入為基準提供，即不論納稅人是否最終能夠成功將研發成果商品化。考慮到研發成果可以透過包括專利在內的有關知識產權獲得法律保護，以便進行買賣、授權等知識產權貿易活動，從而開發新的產品和服務，最終將科研成果轉化落地，發揮知識產權的經濟價值，政府提出以輸出為基準提供的“專利盒”稅務優惠，對通過研發活動而創造的具資格知識產權，為其源自香港所得的利潤提供稅務寬減，以加快推動創科和知識產權貿易活動，助力香港按照“十四五”規劃，發展成為國際創新科技中心和區域知識產權貿易中心。

事實上，中國內地和很多境外稅務管轄區都已推行“專利盒”稅務優惠，條例草案如獲通過，會使香港的稅務安排與其他稅務管轄區看齊，有助香港保持競爭力。

作為經濟合作與發展組織的“侵蝕稅基和轉移利潤”包容性框架的成員，香港推行“專利盒”稅務優惠時，必須採用經合組織所公布的關聯法，來決定享有稅務優惠待遇的知識產權收入可獲豁免的程度。

條例草案主要涵蓋以下5個重點的立法建議：首先，建議的“專利盒”稅務優惠所涵蓋的知識產權有專利、新的栽培植物品種的權利和存在於軟件中的版權(統稱為“具資格知識產權資產”)，皆透過研發產生，當中專利和植物品種權利需要通過審批和註冊才會生效，存在於軟件中的版權則無須註冊。

第二，具資格知識產權可以在世界各地註冊，所產生的收入都可以受惠於“專利盒”稅務優惠，前提是相關利潤源自香港所得，即納稅人須就有關利潤在香港繳稅。

第三，針對具資格知識產權所產生的收入，2023年施政報告和2024-2025年度財政預算案已宣布“專利盒”稅務優惠，特惠稅率建議定為5%，大幅低於香港現行的一般利得稅稅率——16.5%，以確保與其他地方相比，香港的“專利盒”稅務優惠具有競爭力。

第四，如具資格知識產權由納稅人自行研發，則其利潤可以全額享有“專利盒”稅務優惠。但是，如研發過程涉及收購其他知識產權，或外判部分研發活動，則有關額度可能需要按比例減少。這符合經合組織“侵蝕稅基和轉移利潤”包容性框架的成員在關聯法方面的一致要求。

最後，第五，政府的政策旨在推動企業在香港註冊原授專利和植物品種權利。企業要得到“專利盒”稅務優惠，便需要為其發明和新植物品種取得本地註冊，這項要求在“專利盒”稅務優惠生效兩年之後才會實施，讓企業有充足的時間調整其申請知識產權的規劃策略，以享受此稅務優惠。

主席，我們在去年9月已就“專利盒”稅務優惠的主要特點和相關立法建議，進行為期一個月的業界諮詢，諮詢的團體包括與稅務、會計和法律有關的專業團體和業界組織、本地主要商會、本地主要知識產權(包括專利)從業員專業團體、本地大學和研發機構等。除了向業界發出諮詢文件之外，商經局、知識產權署、稅務局和漁農自然護理署也舉辦了兩場交流會，向相關持份者簡介“專利盒”稅務優惠的安排，並徵詢業界的意

見。業界普遍支持政府推行“專利盒”稅務優惠，而我們也在去年12月19日向立法會工商及創新科技事務委員會簡介建議，並得到委員普遍支持。

最後，我和各部門的代表會全力協助法案委員會審議條例草案，我也懇請委員支持條例草案，盡快完成修例工作，讓有關機構和企業可以盡快在2023-2024課稅年度申請“專利盒”稅務優惠，鞏固香港作為區域知識產權貿易中心的競爭力。多謝主席。

主席：感謝局方的簡介。

現時到了條例草案政策層面事宜的提問。第一輪每人4分鐘，我讀出已按下按鈕的委員發言次序：第一位是尚海龍議員，第二位是吳傑莊議員，第三位是陸瀚民議員，第四位是黃錦輝議員。

請尚海龍議員，4分鐘連問連答。

尚海龍議員：多謝主席。首先，我非常支持香港推動知識產權交易和推動香港成為區域知識產權貿易中心。我曾就這次修例的一些細節與政府代表溝通，其中我很期望政府回去研究一下，然後回應我當時提出的建議。現時採取寬免的做法，即投入和限定，都是對納稅人的香港本地應繳稅項提供寬減。我來自企業，多年來從事科研和科技產品、知識產權的轉移。我覺得香港暫時很缺乏這方面的減免環境，原因是很多知識產權根本沒有進入市場交易。我當然相信政府想藉此方法推動市場繁榮發展，這個目標是OK的，我也贊成，但手法真的不敢恭維。我覺得政府的推動手法老是一些很簡單的減免和欠缺獲得感的方法。我當時提出，不妨將做法變為獎勵，如果真的推動了知識產權上市交易——當然獲利了才要交稅——在這個過程中，政府改為給予獎勵，甚至是榮譽、金錢上的獎勵，都可以使專利的開發者和相關企業更加積極，但政府沒有回應我的建議。

[001154]

第二，過往政府曾推動一些加計扣除的方法，對研發投入(即Part A、Part B等)提供減免，但是，我相信稅務寬減的效果其實沒有這麼理想。我想政府提供佐證，說明究竟以往透過加計扣除的方法免稅，對創科產業帶來怎樣的結果？謝謝，兩個

問題。

主席：政府當局回應之前，我先說說，我們現時集中在有關知識產權收入的稅務寬減的條例草案，希望委員集中在《稅務條例》方面。我們當然需要推動創科，而剛才局方表示須遵守OECD的要求。我都想局方回應一下，除了稅務寬減，如有一些award可提供予創科業界，歐盟是否容許我們這樣做？始終我們要與世界看齊，看看局方的回應。 [001407]

商務及經濟發展局副秘書長2：多謝主席，也多謝尚議員的提問。我相信尚議員都會同意，本屆政府在創科方面做了大量工夫。除了這項“專利盒”稅務優惠，在不同的創科環節，政府也提供了不同措施，鼓勵科研團隊以至企業從事更多科研工作，無論稅務寬減也好，科研資助也好，已照顧了很多企業不同方面的需要。我們今天提出這項“專利盒”稅務優惠，如剛才所述，是希望在企業最終獲利時，我們能夠透過這項稅務寬減提供誘因，使企業從事更多知識產權貿易活動。 [001451]

我們設計這項措施時，已經參考了很多(計時器響起)不同司法管轄區的做法。一如最初的介紹所提到，現時的工作只是使香港的安排與其他稅務管轄區看齊，我們希望盡量採用寬鬆的方法，讓更多企業受惠。我們不希望設計過於複雜而影響到受惠企業的數目，所以我們手上的工作是希望能夠提供簡單的稅務寬減，令到更多企業——不論其規模、資金投入或所聘請的人手——只要透過其具資格知識產權收入在香港獲得利潤，便可以獲得稅務寬減。在我而言，減少繳稅對企業來說也是獲得感的一部分，希望這項條例草案能夠得到議員支持。多謝主席。

主席：關於第二條問題，稅務局有否回應？

稅務局副局長(技術事宜)：多謝主席。正如剛才副秘書長所說，這項知識產權稅務優惠措施，需要嚴格遵守經合組織所推出的應對“侵蝕稅基和轉移利潤”(“BEPS”)方案中的第五項行動計劃的一些規定。在這方面，我們的改動空間其實不大，環顧其他很多不同的稅務管轄區推出的同類稅務優惠措施，其設計都大同小異。如剛才副秘書長所說，關聯法是每個地區都需 [001711]

要嚴格遵守的，但是否有些方面會較為靈活呢？在稅率方面，舉例而言，有些地區可能會附加其他要求，但正如剛才所說，我們希望我們的稅務優惠措施盡量簡單及具競爭力。我們考慮稅率時也參考了鄰近地區，大部分是5%、10%，甚至更高，所以我們覺得稅率定在5%具競爭力，亦可說是與其他地區較為一致，雖然是較低的稅率，但很多地方都將稅率定為5%，所以這做法也不過是維持競爭力。多謝主席。

主席：我知道尚議員比較關注這個問題，尚議員是否要作簡短追問？

尚海龍議員：我不是追問，而是表達一下意見，因為局方說要與其他OECD成員國比較，其實是無法比較的，香港本地市場的大小無法與其他OECD成員國比較。再者，我覺得單純看稅率是5%或7.5%對香港是不利的，所以政府須研究適合香港知識產權交易和貿易的做法，我覺得這方面未有從文件方面看到，希望政府可以加強這方面的工作。

主席：下一位是吳傑莊議員。

吳傑莊議員：多謝主席。香港致力發展成為區域知識產權貿易中心。這項“專利盒”稅務優惠可吸引更多創科企業以香港作為研發總部，促進本港的創科發展和產業升級轉型，長遠來說，希望得到因減得加的效果，有利提升香港的新質生產力發展，我表示非常支持。

[001956]

我想問局方以下兩個問題。第一個問題關乎政府當局文件第25段所述的宣傳安排。政府表示會透過駐海外和內地的經濟貿易辦事處(即ETO)和內地辦事處網絡等，進一步向內地和海外企業宣傳“專利盒”稅務優惠。我想問當中有何具體措施和策略？有甚麼方法加強向海外和內地宣傳，以及做到“搶企業”的效果？這是第一個問題。

第二個問題，特區政府的政策是推動企業在香港註冊原授專利，而實施原授專利制度需要審查員和專利代理等專才協助。我想問，目前香港有多少審查員和有關專利代理為業界服務？相關人才是否足夠應付條例草案通過後的需求？除了本

地培訓外，是否也有輸入人才的計劃？多謝主席。

主席：請局方回應。

商務及經濟發展局副秘書長2：多謝主席。首先說說宣傳安排，可能各位也知道，無論是駐海外或駐內地的經貿辦，均設有投資推廣專組，他們是一些專職人員，在日常工作中接觸到很多對香港投資環境甚有興趣的不同投資者或公司。每當有新優惠政策時，我們都會第一時間通知駐內地和駐海外經貿辦，讓這些人員更掌握香港在這方面的最新情況，並在日常接觸有潛力在香港設立公司的客戶時加強宣傳。我們之前亦已在財政預算案將這個信息告知經貿辦，而條例草案的工作完成後，我們亦會進一步加強這方面的工作，讓海外同事更加掌握最新情況，簡單來說是讓他們sell香港時能夠多一個賣點。

[002132]

至於原授專利方面，知識產權署現已聘請29名專利審查員，他們已投入原授專利實質審查的工作。中短期目標是將隊伍擴展至約45人，而長期目標是於2030年有約100名專利審查員負責專利審查的工作，讓我們做到自主的實質審查。在這方面，我們一定會在本地招聘人手，獲聘人員除會接受知識產權署內部培訓之外，我們亦會派審查員參與交流，國家知識產權局亦會協助培訓香港的專利審查員，讓他們更加掌握專利審查的知識。

至於專利代理師方面，香港(計時器響起)暫時未有所謂專利代理師的專業，而2023年施政報告的其中一項政策措施是今年年內開始與業界討論專利代理服務的規管安排，討論的其中一個環節是有甚麼資歷、資格才可以當專利代理師，另一環節則是培訓要求，亦即除了要達到某一水平才可執業之外，是否還有例如on-the-job training等可以繼續提供予他們。就此，知識產權署即將在本月內展開業界engagement以進行討論，而培訓是我們希望可在較後時間與業界人士一起探討的問題。我們絕對希望透過專利代理服務的規管安排加強對專利代理的培訓。多謝主席。

主席：我想剛才吳傑莊議員問到有甚麼推廣方法是引子，而剛才局方回應時說，投資推廣署會順便介紹香港已發生或將會發生的這件好事。我想更重要的是投資推廣署實際上如何對

[002509]

外宣傳，因為正如剛才局方所說，即使條例草案真的通過了，我們與其他競爭對手也是平手而已，並不是優於其他地區或國家，也就是說，我們必須加大宣傳力度，我認為政府要有方向。吳傑莊議員，有否跟進？

吳傑莊議員：主席，我非常同意你的說法，也希望政府可以投入資源，有系統地宣傳。順道的工作當然要做，但是，我覺得針對性措施也是重要的，例如舉辦活動、講解、接觸團體。多謝主席。

主席：多謝吳傑莊議員，我想局方會將議員的意見記錄在案。

第三位是陸瀚民議員。

陸瀚民議員：多謝主席。主席，國家“十四五”規劃綱要提出支持香港建設成為國際創科中心和區域知識產權貿易中心。今天審議的《2024年稅務(修訂)(知識產權收入的稅務寬減)條例草案》，亦正配合國家賦予我們的角色。 [002609]

利用稅務策略幫助業界發展是政府一貫常用的策略，例如當年將首200萬元應評稅利潤的利得稅稅率從16.5%劃一減至8.25%，能促進相應的創科或中小企發展。所以，經民聯表示支持這項“專利盒”稅務優惠的寬減，亦覺得這項策略正確。

希望局方能夠釐清幾條問題。第一，我察覺到其他地方都有知識產權收入的稅務優惠，例如剛才局方說，內地的稅率是15%，我們的競爭對手新加坡則是5%，而政府當局文件亦有提及韓國是4.5%。如果我們的目標是成為區域知識產權貿易中心，當然要與其他地方競爭，而競爭就像賽跑，主席，賽跑只得一個冠軍，我相信單憑稅率與其他地方看齊未必能夠跑贏。所以，我想知道局方訂立5%稅率背後的邏輯是甚麼？據文件顯示，我們現在稱不上是全球或區內最低稅率之一。舉例而言，香港當年能夠成為紅酒貿易中心，原因是我們完全免稅，當然我也認為知識產權收入不能完全免稅，但局方可否告訴大家，為何我們不能成為區內就知識產權收入給予最低特惠稅率的地方？這是第一個問題。

第二個問題，我想業界人士都知道申請知識產權要獲知識

產權署審批。局方可否告知大家，現時審批平均需時大約多久？這項條例草案通過之後，預計申請當然會有增長，因為這正是政策目標，而剛才亦已交代了人手會增加。局方預計這項條例草案通過之後的審批時間是多久？會增加還是減少？這是第二個問題。

第三個問題，主席，在知識產權保障上，很多業界人士也表示仲裁是知識產權貿易中心其中一項頗重要的保障。有業界翹楚曾向我表示，有些知識產權案件在香港的法庭遇到狀況，就是經轉交予好幾位法官才能開審，不禁令業界有點擔心法律界在知識產權仲裁上的掌握或法律的人手是否足夠。局方對知識產權法律人才的掌握是怎樣？暫時先問3個問題。多謝主席。

主席：請局方回應。

商務及經濟發展局副秘書長2：多謝主席，亦多謝陸議員的提問。首先說說稅率，制訂5%稅率是希望與區內主要競爭對手大致一致。剛才陸議員提到韓國和新加坡(計時器響起)的稅率大致如何，其實某程度上我們是較新加坡優惠的，因為在新加坡需要符合投資或招聘人手方面的額外要求，才可以享有較低稅率，而我們的劃一5%稅率則沒有投資和employment，即增聘人手方面的額外要求，我們的安排比較簡單，所以較新加坡具競爭力。議員說是否需要以較低稅率競爭，為何不定為3%或4%，我們覺得未必需要，對發展創科而言，稅務優惠只是整體吸引外資來港投資的其中一環，我們相信公司更看重或同樣看重的，是整個生態圈如何，是否有創科科研生態，是否有配套和人才可支援這方面的發展。我們相信在這些方面香港有優勝之處。根據手上資料，初創企業數目由2014年的1 000間左右，上升至2022年接近4 000間，反映了我們的創科生態相當蓬勃，這是第一點。

[002948]

第二點，關於審批時間，專利審查員人數會一直增加，以期應付稅務優惠所帶來的原授專利審查數目的預期升幅，而我們亦有信心能夠處理有關申請。現時的申請一般需時約2至3年，這與世界各地專利局的審查時間大致一致。當然，每宗個案的審查時間會因應不同的因素而略有不同，但是，整體而言，我們不是特別快，亦不比其他地方慢，最重要的是就“專利益”稅務優惠而言，一經提交原授專利的申請，該專利申請

即獲接受為“具資格知識產權”，審批時間長短其實不影響能否獲得“專利盒”稅務優惠，這一點也重要，希望借此機會向大家介紹。

最後，關於仲裁人手，我相信在人力培訓方面，律政司有很多不同的計劃支援業界，當然，在整個法律界，不同的法律範疇都需要人手，而知識產權是其中一個非常專門的領域，我也知道法律界有不少律師樓或大律師專攻知識產權。剛才陸議員提及的情況，個別案件可能經轉交予好幾位法官才獲接手，原因為何我未必太掌握，但總括來說，我們相信律政司在人力培訓方面會加強工作，也會配合香港作為“八大中心”中法律及爭議解決服務中心方面的工作。多謝主席。

主席：稅務局有否回應？

稅務局副局長(技術事宜)：或許我可以補充關於稅率，以及我們與其他地區的比較，尤其是區內都有知識產權收入的稅務優惠措施的其他地區，究竟比較會如何。或許特別就大家可能經常提及的新加坡，究竟我們與它比較會如何？首先，稅率方面，正如剛才陸議員提過，文件也有提過有些地方譬如韓國，最低達到4.5%。但是，因為韓國本身的企業所得稅使用累進稅率計算，意思是就4.5%來說，不是所有知識產權的收入都是4.5%，可能是最初若干金額才是，其後一直會加上，但是我們是劃一的。所以，相比之下，其overall的有效稅率應該高於我們的5%。

[\[003359\]](#)

至於新加坡也是5%，也有另一個稅率是10%的，但是正如剛才副秘書長所說，當中連帶有些我們稱為 economic commitment，可以說是一些額外要求，譬如如果是5%稅率，便要求企業需要在當地的營運支出或額外投資要至少高達10.5 million新加坡元，並要多聘請20人。如果是10%稅率，有關要求是6.5 million新加坡元，並要聘請15人。香港沒有這項要求，5%應該是劃一的，所以，在這一方面來說，我們已經較為優勝。

另外，除比較稅率外，也可以比較整項措施的設計。雖然剛才我提及我們要跟從OECD的規則，但每個地區都有少許不同之處。例如，很簡單，我們的知識產權涵蓋範圍比較闊，除了專利之外，還有植物品種權利，這點是新加坡所沒有的。第

二點，在收入方面，很多地區的知識產權收入可能指專利費、使用費，但今次的條例草案中，涵蓋範圍包括在銷售產品中，如果產品應用了知識產權，我們可以就利潤那一部分給予特惠稅率，這不是很多地區會有。

最後，很多地區的稅務優惠措施都需要事先審批，尤其是有些地區可能會選擇究竟公司是否符合其要求才批出。但是，香港不是這樣的，香港的稅制一直以來都在法律中載明，如果符合條件，便可以安心地取得稅務優惠。當然，如果你想確認自己的情況是否符合，可以voluntarily要求我們給你一個ruling，即裁決，但這不是必須的，如果納稅人希望這樣，可以向我們要求、申請ruling，但不是必須的事先批准、沒有需要在香港做。所以，在各方面來說，我們整項措施的設計上，有很多靈活的地方比其他地方優勝。多謝主席。

主席：或許我跟進一下剛才局方的回應，剛才稅務局表示我們可以取得相信是advance ruling。我想問這一方面，將來落實條例草案後，預計稅務局需要增加多少額外人手審批這些個案，或者檢視申請是否符合要求？

[003803]

稅務局副局長(技術事宜)：多謝主席的問題。首先，如果純粹說advance ruling方面，正如剛才我所說，納稅人如果覺得有需要，才向我們提出。每一年我們都有各款申請，就《稅務條例》中各項措施要求我們作出rulings。暫時來說，我們未預計到在這方面有額外的人手需要，如果措施推出後，真的有非常多這類的rulings，我想會透過正常程序辦理，如有需要便會申請額外資源，但暫時來說我們沒有這個計劃。

第二點，反而更重要的是，就納稅人本身來說，將來條例草案通過後，在申請稅務優惠的時候，究竟有多少工作要做。正如我們一開始所說，我們希望措施來得簡便，方便納稅人申請。所以，在納稅人申請的時候，他只要在報稅時填妥最基本資料給我們，例如究竟屬於哪一類知識產權、收入如何、如何計算nexus ratio(關聯比例)，他把這些基本資料提供給我們，足以進行評稅，這便已經足夠。我們留待完成評稅後，會有覆核，屆時我們才會選擇一些個案作出覆核，確保納稅人符合法例的要求。所以，這些也是我們恆常在各類稅務優惠措施中採取的做法，所以暫時來說未看到需要增加額外人手的需要。多謝主席。

主席：下一位是黃錦輝議員。

黃錦輝議員：多謝主席。我認為今次的討論可以分為3個層次，[\[004029\]](#)首先，目標上我相信大家都很清晰，就是推動創科，這一點我相信大家非常同意。第二個層次，便是用的方法為何，今天我們討論的是稅務優惠的方法。剛才尚議員提到的獎勵方法只是其中一個方法而已，我們應該集中於討論稅務的方法。所以，我覺得大家在下一節逐項審議條例草案的條文時，可再討論如何訂定有關事宜。第三是執行，在這一節中大家說了很多不同執行的事情，包括宣傳、人才，我都是非常同意的。

我想抓住兩點，一個是當我們推動這項措施時的受惠者和受惠類；受惠者在我們做研究中最基本分為兩大類，一個是所謂物理科學(physical science)，一個是生命科學(life science)。兩者所產生的知識產權或專利的處理也不一樣，所以，譬如剛才提到做審核的人才，當局會去找人，但就找人一事而言，我希望大家會考慮到這兩類是不同的人。譬如physical science方面，一般我們真是做產品，完成產品後賣多少便扣多少。但是，特別在生命科學中，每一節都可以賣，譬如我在DNA發現了某些東西，便可以賣。若稍稍改變DNA成為例如藥物，那些藥物在臨床前、臨床後又可以賣，那些卻不是產品，又如何計算？

另外，除physical science之外，我們經常提到AI+，剛才提及軟件不算是專利，是copyright，而data science當中，data是一個copyright，不知道局方有否考慮這一點。這便是我第一個問題，有關受惠者和受惠類。

第二個問題，我想說一說人才方面。就專利代理師而言，我覺得大家都知道有需要培育，我也同意。我建議，因為施政報告提到推動應用科學大學，或許現時應否已經開始與正在籌劃的應用科學大學討論這些議題，看看我們如何可開始做有關專利代理師的培訓？主要是這兩個問題。

主席：看看政府當局的回應。

商務及經濟發展局副秘書長2：主席，或許我先回應人才培訓 [\[004331\]](#)

方面，至於第一個關於專利審查方面及是否包括AI data方面，我請知識產權署曾副署長稍作回應。

人才方面，我們剛才提到，今年政府會就專利代理服務規管的安排，開始與業界進行討論，討論內容之一是資歷方面和日後培訓方面的安排。某程度上取決於在這一方面，究竟我們與業界討論得出的結果，就專利代理師究竟需要甚麼資歷、需要讀甚麼學科，就這些事宜達成一致後，我們下一步的而且確會與香港的專上院校討論，不一定只是應用科學大學，而是所有專上院校都會獲我們(計時器響起)告知情況。大家都知道教資會會定期與院校會面，在較早前某一次定期會面時，因應政府已經宣布我們會就規管安排進行業界討論，知識產權署署長也親自在場向“八大”的代表透露這事，希望他們也會回去想想，究竟大學學科可如何配合這方面的發展。當然，正如剛才所說，一切都要等到我們就專利代理師的規管安排取得共識後，才着手看看究竟大學如何安排課程，因為我們相信無論在法律抑或理科方面，有關科目本身應該已存在，視乎我們如何編排學科，令它們可以更貼近市場需要。是這樣的考慮，可能我們先完成業界諮詢那部分。

關於AI和專利審查方面，現時請曾副署長補充一下，好不好？謝謝。

知識產權署副署長：主席，多謝議員的問題。所有發明基本上牽涉不同範疇，我們現時在專利審查的檢視上主要有三大範疇，包括化學、電子工程和機械工程這三大類，當然在三大類下，有不同的分類，我同意每一項都需要有人才支援相關的審查工作。知識產權署在2019年開始實施原授專利制度後，在專利審查員方面，第一件事我們首先要招聘。我們由2019年開始運作，由數位審查員到現時——正如副秘書長所說——已經有接近30位審查員，而我們的長遠目標是會達到100位，希望在長遠來說可以做到自主審查工作。就人才方面，我們希望可以透過招聘擴大審查能力。 [004544]

第二點是培訓方面，自從我們決定設立原授專利制度後，我們與國家知識產權局有非常緊密的合作，因為國家知識產權局現時的實力在全球來說，是一個非常大的專利局，基本上現時持續多年都是在處理專利申請量方面達到全球最多。所以，國家知識產權局在各個技術範疇中，都有很多經驗可與我

們分享。在合作方面，我們會有內部培訓，也會派審查員到國家知識產權局接受持續三四個月的培訓，希望可以在他們那邊得到經驗，以致長遠來說我們可以做自主審查的工作。

至於黃議員所提出的問題，關於AI或軟件可否透過專利保護，基本上，如果以軟件來說，是可以透過版權獲得保護，而版權也無須註冊，這也符合國際做法。但是，當然，如果某些軟件發明、技術發明，可以解決到一些技術上的問題，根據專利法律和根據專利審查的情況，軟件都有機會可以符合到獲批專利的條件，只要符合所謂“三性”的條件，即新穎性、創造性和可作工業應用，基本上要視乎個別個案而定，專利審查員要審視專利申請的相關說明書及claims，就每宗個案作出考慮，看看相關軟件是否可以批予專利。現時的稅務優惠會涵蓋專利及透過版權保護的軟件。當然，這很視乎納稅人的個別情況，即他會依據哪一類知識產權提出或申請稅務寬免。這就是我的回應。多謝主席。

主席：黃議員有跟進。

黃錦輝議員：我想補充還是那兩方面。我們討論了很多關於人才、做到審批，那個當然是需要的，我覺得人才是關乎如何令這件事“落到地”，譬如business model，我們要告訴用家，因為利用了這個“專利盒”，無論是物理科學也好，生物科學也好，是有不同用法，可以令他們發財，這是受惠者需要知道的事情，而兩者，即剛才我所說的兩類人，其實要求不一樣，大家可以回去再看看。

然後我回到第一個問題，剛才我是知道的，因為當局也說過有軟件copyright，我是接受的，不過我想大家多考慮，現時在AI+ era，數據本身是有copyright的，可能都要研究這部分。

主席：多謝黃議員，我想局方已記錄在案，回去再研究剛才黃議員的提議和建議，好嗎？下一位是何君堯議員。

何君堯議員：多謝主席，我不是很熟悉這範疇，但我亦想多了解。第一，文件第15段提到鼓勵把研發成果轉化和商品化。如何成果化和商品化？我想了解一下。 [\[005027\]](#)

一般來說，據我的理解，如果香港是一個合適環境進行專利開發，我在這裏請人做研究、畫好drawings、諸如此類，然後交給當局批審是否一個專利。如果OK，我在這裏的開發成本——如果“落了地”，成品化、商品化之後有錢賺，又或者我向別人授予royalty，我收取fee，這收入將來就會在我現時的成本中扣減、對沖了。剩下來的毛利(gross profit)，現時不是按照16.5%的一般稅率扣減，是較現時優惠很多，5%，這是我的理解。即針對某些工作、服務去吸引人，繳交特別便宜的稅款，這個我是理解的。但是，我開發了之後，要如何商品化？轉售是否都算是其中一種？在文件第12段提到的“專利盒”，如果我出售，賣給別人，我一次過投放了1,000萬元，現時以1億元賣出，即毛利有9,000萬元。這9,000萬元，我現時賣了，“賣斷”了，我以後沒有其他收入，是one-off的，這9,000萬元是否按5%繳稅就OK？是否這意思？我想了解下這個場景，是否就這麼簡單？

主席：我想在局方回應之前說一說，請局方亦一併回應稅務虧蝕，即tax loss，如何去做？可以一次過回應，因為有很多業界在旁聽會議，一次過解說，讓大家更了解條例草案的計算方法，好嗎？請局方回應。

商務及經濟發展局副秘書長2：好的，多謝主席，多謝何議員提問。商品化其實可以有很多不同形式，剛才何議員所說是其中一種，“賣斷”它是一種，當然亦也有其他方式，譬如沒有“賣斷”，但將它授權給其他人使用，是一種方式，又或者沒有給別人使用，而是自己將這個專利，base on這個專利，研發出一個新商品，這商品包含了這個專利的一部分，其實也是商品化的一種方式。

[005257]

簡單來說，既然這是一項新發明，正如剛才我介紹時提到，希望能夠將經濟效益最大化，讓相關人士可透過這發明獲得利潤。所以，剛才我所說的，無論是“賣斷”、授權他人使用，抑或自己用來發明新產品，在市場賣予消費者，這些林林總總都是商品化的不同方法。所以，如果簡單回答何議員剛才的問題，是沒有錯的，如果某人獲得這樣的利潤，有關利潤可以成為具資格知識產權收入。當然，亦要再看看，是否全額均可享用這個稅務優惠，視乎背後研發工作是否全部由納稅人自己做，抑或部分工作外判予其他公司做；倘若是外判，則視乎究

竟是否關聯公司。(計時器響起)

何君堯議員：明白，多謝。主席，容許我再問多一點。

主席：好。

何君堯議員：用剛才的例子，如何扣減，由你們決定；再假設如果又是轉手，A研發了，以1億元賣給B，然後B再賣給C，B的成本很簡單，他沒有研發，他買入的時候是1億元，現時一轉手以2億元賣給C，將2億元減去1億元，以賺取毛利，B是否又是付5%？不會吧，對嗎？

主席：我想待Andy回答完之後，或許由Benjamin補充，因為涉及很技術的事宜。

商務及經濟發展局副秘書長2：沒錯，因為當中涉及如何看待稅務的問題。我先說原則，即購入知識產權的開支並非合資格開支；所以就何議員剛才舉例中的B公司而言，因為知識產權並非由其自行研發，是買回來的，我假設以10元買回來，這個我們稱為acquisition cost，並非合資格開支。他如何才可享受“專利盒”的稅務優惠呢？一定要他自己就着買回來的知識產權資產，進一步再做研發，之後方可按比例享受“專利盒”的稅務優惠。如果純粹是“左手來、右手去”的情況，他完全沒有任何自己研發的成分在內，便不能夠享受這稅務優惠，或者Benjamin可以看看有否補充。 [005515]

稅務局副局長(技術事宜)：好的，多謝主席，或者我稍作補充。 [005613]
首先，關於出售知識產權賺取的利潤，是否需要課稅，其實要視乎不同情況，並非在每種情況下出售知識產權資產均必須課稅。很簡單，譬如某公司自己研發了一項知識產權，本身其實並非要出售，是自己使用的，可能用了若干年後，基於一些商業考慮，又或已沒有再做相關業務，該公司將這項知識產權賣給其他人，當中可能構成出售資本性資產，那些是不需要課稅的。除非這間公司在develop該項知識產權資產時，本身已打算向其他人出售，就可能構成收入性利潤，在這情況才需

要考慮是否需要課稅。

如果真是要課稅，一如剛才副秘書長所說，如果本身在香港確實進行了一些研發工作，可以generate一個IP，然後賣出的話，倘若符合這regime所訂的條件，便可享受5%的優惠稅率。文件的第12段，尤其是第12(b)段已清楚提到，出售具資格知識產權的利潤，如果需要課稅的話，假若符合所訂的條件，是真的可以享用這個稅務優惠，即5%的稅務優惠，但前提必須是自己真正做研發才可以。

所以，在何議員剛才提到的例子，我買了回來，之後再轉手賣出，除非在賣出之前自己再做一些研發，令這個IP更升值，才可能可以按比例，看看究竟會否有部分利潤可以用到這5%的優惠稅率，否則若完全沒有做任何研發，便已經轉手賣給別人，原則上是不可以享受這個5%的優惠稅率。

主席：好，tax loss，Benjamin。

稅務局副局長(技術事宜)：OK，好的。讓我也趁機會解釋虧損的問題。在這項稅務優惠措施中，稅率是5%，其實與其他一些訂有優惠稅率的稅務優惠措施看齊，即如果納稅人本身的收入不是賺取到利潤，原來是招致虧損的時候，究竟那個虧損如何處理呢？是有一些特別處理的。何解呢？大家可以設想，納稅人本身可能有不止一類收入，可能有一些一般營業收入，是以16.5%來計稅的，另有一些是現時這類5%的收入。就16.5%的部分，可能有一些利潤，譬如有10,000元的利潤，但5%那部分，原來不幸地招致虧損，有18,000元的虧損，能否將18,000元的虧損直接抵銷10,000元的一般性收入？在稅務上是不可能的，因為大家可以想象到，如果就那18,000元交稅，如果它是利潤的話，其實是以較低稅率繳稅，沒有可能在抵銷的時候，會直接抵銷一些以標準稅率來計稅的利潤。

所以，在《稅務條例》下現時已有制度，對於優惠稅率適用的收入，如果引致虧損的話，該虧損需要作出一些調整——調整當然是一個下調的幅度——才可用作抵銷原本一些一般營業收入的利潤。就着剛才的情況，如果有18,000元是優惠稅率適用的虧損，另有10,000元一般營業收入的利潤，那18,000元需要作出一些調整。如何調整呢？我們會乘以一個分數，該分數會如何計算呢？那個分數是用5% over 16.5%去調整，得

出一個較低的數字，然後才用作抵銷那10,000元的一般營業稅。這是在現行《稅務條例》下的做法。接下來在進行逐項審議條例草案的條文時，也會向大家解釋，我們打算將這個制度用於今次的稅務優惠措施中。多謝主席。

主席：好，下一位是林新強議員。

林新強議員：多謝主席。我相信現時準備推出的稅務優惠，是支持我們國家的政策，把香港打造成區域知識產權貿易中心，也希望將知識產權商品化。知識產權的定義其實很廣闊，可以註冊、可以不註冊，不需要註冊的都可以是一項知識產權。我們現時想到的，通常是一些大發明、專利去登記，我現在說的是一般市民或者未必了解，其實是已經擁有這個知識產權，譬如一些馳名商標。一些商標，我給你使用這個名，收你錢，應該是可以用這個優惠的。

[010150]

我想問，大概有多廣泛呢？譬如一般不需要註冊那些，又或是一般未必想到原來都是知識產權那些，都可能納入這個優惠，可否講解一下？謝謝。

主席：請政府回應。

商務及經濟發展局副秘書長2：多謝主席，多謝林議員提問。或者我說一說今次的稅務優惠，其實聽了很多，主要是關於專利方面，何解呢？因為正如剛才曾多次提及，我們制訂這項稅務優惠是要跟隨OECD，即經合組織的相關要求，而經合組織的要求是根據它的關聯法，我們主要可以提供稅務優惠的知識產權資產，就是專利，以及在功能上等同專利的知識產權，所以我們就要看看，現時知識產權署主要負責的註冊事宜包括專利、registered design，即外觀設計和商標，主要是這三者需要註冊，版權剛才說了不需要註冊，而第五大類知識產權，就是植物品種權利，我們在這幾大知識產權裏面，已identify的主要是專利，以及現時我們包括的植物品種權利和軟件版權這三者，能夠符合剛才所說的專利和功能上等同專利的知識產權資產，這三者才會納入今次“專利盒”稅務優惠的涵蓋範圍。至於其他知識產權，因為可能不是在功能上等同專利，所以那些知識產權資產就不會納入今次的優惠範圍，多謝主

[010306]

席。

林新強議員：明白，多謝。

主席：下一位是邱達根議員。

邱達根議員：多謝主席。我都十分支持這次稅率的處理，令到我們更多專利可以有機會在香港推動和保留在香港的利潤。 [010452]

剛才很多議員提到，在專利計算方面很多都是十分清晰的。關於專利，如果它是在其他地方產生，這裏也有提到，我們這5%只是在香港發生，如果它在海外，就會根據不同的稅率，可能它在海外都要繳納海外所得的稅率。我就想，會否有些情況出現，我們也要評估專利的授權收入，即是會否有些方向譬如是在海外銷售，之前有些人都會做transfer pricing，香港收取一些不合理地高的授權費，其實是將他們在海外的利潤通過一種間接的方法，是一種transfer pricing專利在香港，因為我們的稅率吸引，當然，這個可能對我們都是一個好處和優勢。但是，在競爭法各方面，我們這裏即使用關聯法，有否包含這些情況，譬如我有一項專利，我在香港取得授權專利，然後我另外可能subsidiary，或者有個關聯的partner，收取他很高的專利費，基本上是將海外的專利收入的利潤都放在這裏，這裏會否有些稅務方面的問題？

主席：這個問題我研究條例的時候都有想過，可能Benjamin可以講解我們現行的《稅務條例》section 20是如何處理這方面的TP？

稅務局副局長(技術事宜)：多謝主席。其實有兩方面，首先，如果知識產權的收入，本身是一個可能類似專利費(royalty)的情況，我假設就是一間香港企業收到一些外地的專利費，若說會否可能是一間外地企業找一個關聯方，向香港給予一個十分高昂的專利費，會出現的情況是怎樣呢？因為香港有一個transfer pricing rule，轉讓定價的規則，其實很多其他地區都有，尤其是如果在剛才所說的情況下，比較着緊的就是另外的稅務管轄區，因為如果所涉公司向香港給予專利費的話，它在 [010645]

當地可能會有一個稅務扣除。所以一般來說，我們遇到的情況就是，當地的稅務當局已經會運用當地的轉讓定價規則，未必可以讓它可全數地扣除。

我們一般遇到的情況，很多時就是當地可能已經將扣除作出調整，反而我們香港就會相應地就着課稅金額作出一些調整。在現行的《稅務條例》中，已經可以處理到這個問題，這是關於專利費方面。

另外，議員也提及，可能說的是未必用專利費的方式，可能是用IP作出一些商品，即賣出了商品，而商品本身來說，我剛才也提過，就是如果商品裏面包含利潤，可能都有一個IP的component的時候，會否有些納稅人本身就將(計時器響起)該部分計算得很大，因為我們有5%的稅務優惠，這個也可以放心，因為我們的條例草案一定都會提及，如果在這樣的情形下，要釐定一個IP component in一個買賣商品的利潤部分，是需要根據經合組織的轉讓定價規則來釐定，並不會讓他們自己用一些任何的方式，所以在法例裏面都有這樣的要求。我們都是恐防有些納稅人可能會用其他方式，做到數字可能非常大，從而希望取得多一點稅務優惠，這方面我們都有考慮到。多謝主席。

主席：或者我跟進一下邱議員的提問。由於我們現時未有這項法例，現時有否察覺在企業之中，有一些人將利潤由香港轉移到一些稅率比我們更優越的地區或者國家，從而減少了我們的稅收？現行的情況。

[010941]

稅務局副局長(技術事宜)：多謝主席的提問。正如剛才我所說，現行香港本身已經有我們的轉讓定價規則，如果好像剛才主席所說的情況，如果香港.....例如我們將剛才的例子倒轉，就是說一間香港企業付出一筆很大的專利費給外地關聯方的時候，按香港的轉讓定價規則，如果不符合我們的arm's length principle，一個獨立交易原則的話，我們也可以作出調整，不讓其扣除額那麼高，所以這個也是保障香港不會因此在稅務上有所損失。多謝主席。

主席：邱議員有否跟進？

邱達根議員：沒有。

主席：下一位是第二輪的陸瀚民議員。

陸瀚民議員：多謝主席。主席，我們現時是全力推動經濟的時間，我相信打造香港成為區域知識產權貿易中心，今天我們審議的條例草案確實是一個非常之好的配合，也是一個很好的工具。 [011053]

我第一個問題就是想看看局方，我們都明白的，“小財不出、大財不入”，這也是我們做生意的其中一個道理，我想看看局方有關於未來數年知識產權的稅收評估為何？會否譬如可能在未來兩年，因為稅收減少而會有少許回落，但是長遠而言，我們是否都是向好？有否相關評估？這是第一個問題。

第二個問題，是跟進我剛才對有關知識產權審批時間的關注。剛才局方也解釋，最終在2030年的目標，將會有100名審查員能夠投入服務。但是，現時審批時間仍然是大約2至3年，我想看看如果審查員的數量增加，能否將審批時間壓縮，還是很多時候，即英文說ball不在court，可能是在申請者方面，如果增加審查員，能夠幫助縮減多少時間？兩個問題，多謝主席。

主席：局方回應。

商務及經濟發展局副秘書長2：多謝主席，多謝陸議員提問。 [011231]
關於稅收方面，恐怕我們未必能夠有一個十分準確的估算，因為始終我們今天沒有特別就知識產權收入方面，另外做一個統計，今時今日，每一間公司向稅務局報稅的時候，不會有獨立這樣一項資料可以提供給他們，所以我們有一定的困難。再加上今天有效的專利數目，在香港已經有7萬多個，但大家都記得，我們簡介條例草案時提到一點，今時今日，我們可以享受“專利盒”稅務優惠的知識產權，不一定要在香港進行註冊，在香港以外註冊的都可以受惠，而在兩年之後，我們才要有要在香港申請原授專利的要求，所以用英文說potentially我們在這個制度之下可以受惠的公司，以至稅額的數目，是比較難

準確地估算的，希望議員都明白。

至於審批時間方面，如果積壓了很多個案，固然我們增加審查員數目，可能對審查時間都有幫助，但是好像剛才陸議員都提到，有時候審查情況都有些來來往往，申請人提交申請給知識產權署的同事，知識產權署的同事也要十分仔細地研究詳細情況，可能會有些問題要問申請人，申請人也需要時間作答辯，解釋其申請是屬於新穎、屬於剛才曾副署長提到的三大要求，所以申請的快慢，跟審查員數目有關的可能是caseload問題，也未必是直接有關，這要視乎每一個申請人有多ready去defend其申請，所以很難一概而論。但當然，我們也希望能夠有一個計劃逐步增加這個數目，起碼我們可確保(計時器響起)在人手方面，都能夠配合到預期之中申請數目可能會上升的趨勢，多謝主席。

主席：陸議員有否跟進？

陸瀚民議員：已十分清楚。

主席：第二輪的下一位是黃錦輝議員。

黃錦輝議員：我想follow up兩個問題，一個就是剛才說到 foreground IP和background IP的問題。譬如第二輪再.....即已經有product，自己又發明一些，已有foreground，買回來後有些background，background方面，也可以享受到這個優惠的，對嗎？background方面。 [011508]

主席：局方。

商務及經濟發展局副秘書長2：主席，多謝黃議員的問題。我們剛才提到，如果你有一些知識產權買了回來，接着你自己再進一步研發的話.....

黃錦輝議員：即foreground。

商務及經濟發展局副秘書長2：對了，你自己再進一步研發的部分固然可以。但是，那些不合資格的開支，包括不是你自己做得來，又不是在香港的那些開支，又或者譬如是你購入知識產權的開支，本身就不會有任何優惠。

黃錦輝議員：我的意思是，其實我們想令到原創者都繼續受惠，譬如我持有royalty，我賣了一本書，是一輩子受惠的，我一世人都受惠。既然我有background IP的時候，我賣了給他，他做了foreground、做了product，他再賣，其實我都應該享用到某些優惠，會不會有這些情況？

商務及經濟發展局副秘書長2：或者我請Benjamin回答。

黃錦輝議員：其實這個是question。

稅務局副局長(技術事宜)：我想首先第一件事就是background IP，即第一個人原創了一個IP出來，我理解議員說的情況就是，第一個人可能做了一個IP出來，他授權給另外一個人或者我不知會否賣給另外一個人，然後那個人再做一些R&D and then可能enhance IP，接着可能use它再做一些products去賺錢，是否這樣的情況？ [011631]

黃錦輝議員：對，但我作為原創者，我有royalty，他賣出一點都要給回我少許東西，我都有income，original那個人是有income的，如果他能夠受惠到，對他也會有些鼓勵，因為我們的目的，其實就是想鼓勵多一些人做這些事情。

稅務局副局長(技術事宜)：我相信問題就是，如果任何一個IP符合我們regime裏面的要求的話，都可以受惠到，即好像議員說的第一個情況，若IP本身都是一個patent，其實已在香港完成所有R&D，現時只不過是.....他可能收到一個royalty from中間那個人，其實他都是符合我們所有的要求.....

黃錦輝議員：OK，他都是可以的？

稅務局副局長(技術事宜)：對，都可以，他符合到我們的條件時是OK的。

黃錦輝議員：這個我覺得你們在宣傳時應該說一說，因為我們想做的就是，是一輩子跟着你的，你也可以受惠，對這個推動是有用。 [011753]

第二個問題，剛才提到定價，其實在IP management方面，做sales賣價是最難的，我有些東西發明之後，怎知值得定價是多少錢？你的定價方法就是用甚麼OECD、用standard去定，market不是這樣定價的，你會減弱所售賣產品的market potential。政府會如何處理這件事？如果你經常硬性用譬如官方的定價去定，離開了market economy，未必一定鼓勵到他們就此進行這件事情。當然，會出現的問題是會否抬高了價格，問題是究竟政府有否這些人才可以negotiate、可以議價？IP定價是難的。

主席：政府當局有否回應？

商務及經濟發展局副秘書長2：主席，我相信黃教授所說的是兩個層面的問題，一是關於稅務局如何做tax assessment的問題，另一方面是市場上有否足夠的專業人士可以做到IP valuation(計時器響起)這部分的問題。前者，我希望Benjamin如果有需要可以補充一下；後者，或許曾副署長可以說說我們在市場上已經做的工作。 [011856]

黃錦輝議員：我想先說我的問題。我的問題是valuation的問題。但是因為我不想被人欺騙，政府亦不想被人欺騙，所以便想方法，不如釐定標準，即某個價格，但市場不是這樣走的，市場上價格會fluctuate，隨着市場走。當局覺得不妥，按OECD的標準並不是這樣的，只可以claim到這個cap而已，其他不可以claim。我作為發明者，大可說跳到別處，人家把我這個價格視作你的雙倍，是嗎？如此一來，抹煞了我們的初衷，我們未能鼓勵到他們留在這裏。

主席：局方有否想過這個問題？

稅務局副局長(技術事宜)：或許我先回應一點，首先解釋轉讓定價的問題。轉讓定價規則本身規管的交易涉及兩個關聯方，不會規管非關聯方的交易，因為就非關聯方，一般來說，我們會視為他們在用獨立交易的原則進行。如果我與他完全沒有任何relationships(關係)，按道理，大家都是一個willing buyer，一個willing seller，大家都是在看市場上的價格，釐定究竟應該付多少錢，所以不會出現這個問題。 [012007]

在稅務方面，最擔心的是關聯方的交易，因為關聯方往往都可能是同一個集團，或簡單來說，可以說是“左手交右手”。如果說到因為“左手交右手”，可以採用定價而引致稅務方面的得益，這絕對是在任何地方都不想亦都不會容許的。所以，我們說的是這類情形，而不是任何知識產權資產的定價都會用轉讓定價規則。

剛才我所說要用轉讓定價規則釐定一事，說的是有些企業可能研發了一個IP，用IP生產了產品，然後把產品賣出市場。如果當他們希望聲稱在產品所賺取的利潤中某部分是屬於這個IP的時候，我們便會要求使用OECD的轉讓定價規則，因為這其實可說是profit split，究竟有多少部分實屬相關？OECD本身的規則中，有很多不同的方式進行釐定，也獲大部分很多地區採用，所以在這個情況下，我們才會要求納稅人用這樣的規則。至於如果是非關聯方的一般IP transactions，並不會受制於轉讓定價規則。

主席：黃議員有否跟進？

黃錦輝議員：We are in the same length，首先是這樣，但如果我賣IP給別人時，因為當局說由市場定價，可能有的risk是大家collusion，大家在“夾價”，是嗎？把價格抬得很高，然後撲過來問當局減稅，會有這樣的情況，所以當局是兩難的，一方面要fair in the middling，來做這件事情，但一定又有commercial sense，能看得到這樣，所以當局就此做評審時要更謹慎。 [012234]

稅務局副局長(技術事宜)：當然，無論做稅務的時候，做審查的時候，我們都會非常小心，看看會否有納稅人利用交易或比較特別的交易條件，引致在稅務上可能有些得益，這當然是我們會注意的。不過，很多時如果不是關聯方，大家可以想象，第一，正如剛才我所說，譬如我是賣家，賣IP給買家，有何誘因令我會少收一點，引致買家會有得益？另一方面，就剛才我所說的情況來說，賣家用較低價錢賣給買家的話，買家的成本低了，所以如果他的成本日後可能用來扣除，他的價格也低了，所以很多時在這樣的情形下，未必在稅務上一定有所得益，比起關聯方，因為關聯方本身實在很容易可以做到這方面的安排，甚至譬如有些關聯方可能看到有很龐大的虧損，有很龐大的利潤，才會通過這些交易得到稅務優惠，因此我們着重的都是一些關聯方交易。但當然我們非常同意，任何交易中，如果看到可疑的地方，我們都會很謹慎問清楚，確保稅收是收得對、收得足。多謝。

主席：林新強議員。

林新強議員：主席，我想補充兩個比較簡短的問題：一、政府通常推出稅務減免或扣減，都會估算稅收減幅為何。這是第一個問題。 [012500]

第二個問題，推出這個優惠，我覺得目標不是減少稅收而是增加稅收。我們有否估算可以吸引到多少知識產權這方面的貿易，從而增加一年的稅收？多謝。

主席：請局方回應。正如剛才亦說過，我們就算改了都是與其他國家平手，人家已經在做研發時，我們有何措施吸引人家來？請局方。

商務及經濟發展局副秘書長2：多謝主席，多謝林議員的提問。 [012549]
剛才陸議員提出過相類似的問題，我亦解釋過，我們進行稅務優惠調研時，想嘗試了解究竟受惠的數目可以有多少，但礙於現時公司報稅不需要就所擁有的知識產權有獨立的報稅要求，所以現時稅務局收回的帳目，簡單來說是“大數”，我們難以分拆，說因為他們有知識產權，在當中收到多少錢，我們因

而減了，便會少了多少，要這樣做是有點困難的。

剛才也提到，由於具資格納稅人的知識產權不一定在香港登記，現時知識產權署有超過7萬個有效專利，但能夠受惠於今天這個立法建議的公司，不單是擁有這7萬多個專利的公司，一些本身可能有些美國、歐洲或中國內地的專利而可能現時沒有在香港註冊，但有源自香港的收入的話，他們都可以受惠於本立法建議。所以，包含到的納稅人數目以至稅金，range可能太大，我們難以說得很準確，但我們希望今天是第一步，在制定法律後，希望在本課稅年度中，稅務局開始收集有關數據，我們便可以有比較清晰的資料，顯示每年究竟會否越來越多公司受惠，他們可能交的稅款雖然因此而減免，但生態開始蓬勃起來，可能我們在較後時間會有更好的估算，希望林議員明白這點。

林新強議員：是否簡單來說，因為現時我們的稅收並無這稅收項目，所以現時一直無法計算到，稍後推出措施後，那些公司要獲得稅務寬減，便要將收入放在這個項目，那麼我們就有數據？

商務及經濟發展局副秘書長2：沒錯。

主席：是的，現行是沒有細分的。

林新強議員：這裏沒有細分。

主席：沒有細分，是的。邱達根議員。

邱達根議員：多謝主席。黃教授打開了一個頗“好玩”的話題，[\[012832\]](#)所以作一下學術研究。關於專利再附加，我舉例——有些是法律上能解決的——舉例A公司發明了一種藥，涉及紓緩心血管、有關relaxation，他們把藥賣了給B，B把藥改為改善性功能，變了另一個用途。如果所簽合約是很清楚的，A賣了藥給B，所有all right全給了B，全部包括後來的稅務優惠都應該是B得到。當然，如果所簽合約不是很清楚，賣給B的時候，本

來說只是for心臟用途的，用了在其他用途，這些便有法律的追溯，賣給他的時候，right是否可以包含所有東西？這些可以全部解決。

但我想assume的情況是，如果B要做多少工作才justify這個稅務優惠？譬如A所有都合乎法律，A有個研發產品，做這樣的用途，賣了給B，B原來沒做很多附加的研發，只不過他忽然之間用了在其他範疇，其實他沒有附加的研發值，即他買回來後，沒有做很多研發，但他得到了很多這方面的利益，他要做多少工作才符合這個稅務優惠？

主席：局方。

稅務局副局長(技術事宜)：多謝主席，多謝議員的問題。在條例草案中有很清晰的公式，就知識產權的收入究竟有多少可以享受特惠稅率，要計算出比例，譬如我有100元收入，就算我符合所有那些條件也好，並不代表那100元一定完完全全享受到特惠稅率，而是要看比率為何。

[013006]

比率是以研發開支作為標準，該rate當中有個計算，可以說是個分數，分子是我們叫做eligible R&D expenditure(具資格研發開支)，而分母當然是總開支，總開支包括買入IP而引致最後可能generate到另外一個IP，再賺到錢，買入價都會放進分母。所以，在剛才邱議員所說的情況下，我買入了一種藥的專利，買入成本本身已經計算在分母中，而接着如果要做一些研發，分子便有研發的那部分，是一個分子，但是分母當然也會加上研發的部分。

所以，可以計算到的那個數目是永遠不會可以取得100%。如果R&D expenditure越小，可取得的比率便會越小，而在這個稅務優惠措施中，因為我們鼓勵研發，所以如果純粹買入IP，原來很幸運，買入了很值錢的IP而引致賺了很多錢，而完全沒有任何研發的投入，可以說不會取得很多稅務優惠，甚至可能完全無法取得稅務優惠也說不定。

主席：我想確認一下，是否(計時器響起)即是Schedule 17FD第12條所載的formula？

稅務局副局長(技術事宜)：是的，沒錯，主席。

主席：好的，或許進入我們clause-by-clause審議的時候，局方可以再詳細解釋。

稅務局副局長(技術事宜)：好的。

主席：看看還有否其他議員就政策層面有提問？(沒有議員示意) [\[013249\]](#)

如果沒有的話，我們進入逐項審議條例草案的條文。

我建議我們可以用條文的中文文本逐項審議條例草案的條文，而法律顧問同時都會研究法案的英文文本，政府當局和委員可以參閱法律事務部就條例草案擬備的標明修訂事項文本(立法會CB(1)534/2024(01)號文件)。為了方便其他與會人士一起看，請當局或如果委員有提問的時候，可以讀出頂部中間的頁碼。

我請局方介紹條文。

稅務局副局長(技術事宜)：多謝主席。各位議員，現時由我為大家介紹一下這項條例草案的內容。 [\[013338\]](#)

首先，是條例草案的詳題，在標明文本應該是看不到的，要看藍紙草案裏面。此詳題提到，本條例草案旨在就以下事項修訂《稅務條例》：第一，是就從具資格知識產權收入所得的應評稅利潤，給予利得稅寬減；第二，是就涉及多於一個特惠稅率的虧損的抵銷安排訂定條文；第三，是就相關事宜訂定條文。

條例草案第1條列明條例草案的簡稱，即《2024年稅務(修訂)(知識產權收入的稅務寬減)條例》。

條例草案第2條指出，《稅務條例》將會以本條例草案的第3至14條的方式予以修訂。

然後，來到條例草案第3條，亦即標明文本的第1至2頁。這一項是修訂《稅務條例》第14(5)條，經修訂之後，如果納稅人已經根據新訂附表17FD第4條作出選擇，就具資格的知識產權收入按特惠稅率課繳利得稅，如果他也有餘下的一般營業收入的應評稅利潤，這些利潤便要按附表8所訂立的稅率，即16.5%的稅率繳稅。這個做法與其他利得稅的稅務優惠措施的處理方式是相同的。

然後是條例草案的第4(1)條，亦即標明文本的第3至5頁。這一項是修訂《稅務條例》的第19C(1)、(2)、(4)及(5)條，加入有關新訂第19CF條的提述。新訂第19CF條其實說明了如何就涉及不同的特惠稅率的應評稅利潤和虧損作出互相抵銷的安排。就有關的抵免機制，我們稍後會作出詳盡的解釋。

然後，到了條例草案的第4(2)和(3)條，亦即標明文本的第6頁。這一項是修訂《稅務條例》第19C(6)條，訂明如果納稅人就着某項利得稅寬減措施獲得豁免，就若干指明的活動或者交易的應評稅利潤課稅，又或者有關利潤是需要按0%——即完全不需要交稅，都是一樣的——這樣的稅率繳稅，這位納稅人因該等指明活動或者交易而招致的虧損，是不可以用來抵銷其應評稅利潤。

其實理由很簡單，因為如果那些活動或者交易，所引致到的利潤是不需要交稅，同一個道理就是，所引致的虧損都是不可以扣除的。這個做法，在現時的外地收入豁免徵稅機制下，有關涉及知識產權收入的虧損處理方式，以及家族投資控權工具的利得稅寬減制度下的虧損處理方式，都是採用此方式處理的。

然後是條例草案第5條，亦即標明文本的第7至13頁。這一項是修訂《稅務條例》的第19CA條，令有關條文就着一般營業收入的利潤或者虧損，以及涉及單一特惠稅率——現時在《稅務條例》下只有一個特惠稅率，就是8.25%——的營業收入的利潤或者虧損之間，它們互相的抵銷安排，這兩項就是闡述其處理方式。

我們是次修訂，令這兩項條文的處理方式可以適用於新訂附表17FD所述的知識產權收入的利得稅寬免制度。由於在該條會涉及兩個不同的稅率，現時來說是16.5%和8.25%，所以，正如剛才我的介紹裏面都提到，當如果涉及我們稱為兩筆虧

損和利潤是適用於不同的稅率時，該虧損本身其實是需要作出一些調整，才可以作出抵免的。

正如剛才我說到的例子，如果一個納稅人的一般營業收入是10,000元，而涉及的特惠稅率是8.25%，營業收入的虧損則是18,000元。在此情形下，如果我們要將這18,000元的虧損抵銷那10,000元的一般營業收入時，我們就會首先要將這18,000元的虧損作出一些調整，而調整會按照這兩個稅率的比例作出。

正如剛才我所說，稅率的比例是8.25%和16.5%，所以，簡單來說，做法就是將那18,000元的虧損乘以二分之一，即除以2，餘下9,000元。所以，你會看到雖然有關虧損，用特惠稅率引致的虧損有18,000元，但是，當他要用來抵銷正常的營業收入——10,000元的時候，他只可以用9,000元來抵銷。這就是第19CA和19CB條的運作，而我們現時將這兩項條文都適用於新引入的知識產權收入的稅務優惠措施。

然後是條例草案第6條，即標明文本的第14至27頁。這一項是就着《稅務條例》裏面加入第19CC、19CD、19CE、19CF和19CG條，新訂的條文是就着一般營業收入的利潤或者虧損，以及涉及多於一個特惠稅率的營業收入的利潤或者虧損之間的互相抵銷的安排作出規定。剛才第19CA和CB條是關於一般的營業收入，以及只有一個特惠稅率的情況下，是單一的。但是，這裏出現的一種情況是，有一般的營業收入的利潤或者虧損，以及多於一個特惠稅率的營業收入或者虧損的情況下，這數項條文就會適用。

我們的安排是怎樣呢？其實安排大致上與第19CA和19CB條的安排是一致的。即是如果你要將不同稅率的虧損和收入是互相作出抵銷的時候，其實你需要按照一個比例作出調整。不過，由於在這數項條文裏面，其實會出現多於一個稅率，合共應該可能最多可以——如果以現時來說——有3個稅率出現，因為現行已經有16.5%，有8.25%，而我們新增有5%，所以，如果有一個納稅人本身在3個稅率的收入和虧損都有的時候，究竟我們需要如何做互相抵銷呢？這數項條文便是說明有關做法。

有關做法是，我們需要有一個次序，究竟是哪個先抵銷哪個呢？為了平衡納稅人的利益，也為了清晰和避免混亂，我們

建議次序是，較高稅率的虧損會先用作抵銷較高稅率的利潤，即越高的我們會先做set off。

我舉一個例子：如果有一個納稅人本身涉及到16.5%、8.25%稅率的應評稅利潤，而他也有一個涉及到5%的稅率的虧損，在此情況下，他的虧損會先用作抵銷16.5%稅率的利潤。如果還有餘下的部分，就會用作抵銷8.25%稅率的利潤，直至該納稅人做完所有抵銷之後，要不他餘下只是利潤，要不他餘下只是虧損，在此情況下，運作就會停止。這就是相關數項條文中想達到的效果。

然後是條例草案第7條，亦即標明文本第28頁。該條是就着在《稅務條例》中加入新訂第6G部，這一部分是包括第40AY和40AZ條。第40AY條訂明有關建議的知識產權收入的利得稅寬免制度，詳細的條文載於附表17FD，而這些條文將會在2023-2024課稅年度起適用。

由於附表17FD所載的條文是屬於一些稅項寬減制度的技術細節，正如剛才我們的解釋也提到，是需要嚴格遵守經合組織的“侵蝕稅基和轉移利潤”方案第五項行動計劃的若干規定。考慮到經合組織近年都是經常就着這些新的國際稅務規則作出修訂，所以，在第40AZ條中便建議容許財經事務及庫務局局長可以以附屬法例的形式修訂附表17FD。以此方式修訂稅率或者修訂一些附表，其實在其他的稅務優惠措施都出現過，包括家族投資控權工具，或者一些附帶權益的稅務寬免，在之前的一些修訂條例草案也有涵蓋相類似的條文。

主席：在這裏我請法律顧問為我們說一下第40AZ條。

助理法律顧問11：多謝主席。法律事務部早前就法律和草擬上的問題去信政府，文件編號為CB(1)534/2024(03)號文件，請委員特別留意信中的第一和二段，而政府當局的回覆是立法會CB(1)534/2024(04)號文件中的第二至五段。 [\[014553\]](#)

我們的問題是關於擬議新訂第40AZ條，財經事務及庫務局局長可藉憲報，按照《釋義及通則條例》(第1章)第34條的先訂立後審議程序，修訂擬議新訂附表17FD的擬議新訂第3(3)條所示的擬議特惠稅率。

為防有誤解，本部的問題焦點不是在於修訂擬議新訂附表17FD，而是以擬議先訂立後審議的程序，修訂擬議新訂附表17FD當中的擬議特惠稅率。財經事務及庫務局局長如果根據擬議新訂的第40AZ條更改擬議特惠稅率，可以在有關更改的公告刊憲後即時生效。

本部注意到，以先訂立後審議的程序，對特惠稅率作出的任何修訂，或會對納稅人構成廣泛的影響。本部在信中請政府考慮其他方法，例如先審議後訂立的程序。本部曾經參考的條文，包括《汽車(首次登記稅)條例》(第330章)第8條，當中訂明汽車首次登記稅稅率可透過先審議後訂立的方式更改。

請委員考慮，是否要請政府在會上再作解釋，以及請問委員在政策上是否同意政府的安排。

主席：或者我們請政府回應一下，究竟有關思路，為何我們不是用先審議後訂立的方式，而是賦權財經事務及庫務局局長可以作此修改？

商務及經濟發展局副秘書長2：多謝主席。其實，在政府回覆立法會法律顧問的文件中，都有交代政府的理據。當然，剛才在逐項審議條例草案的條文時，陳副局長已經提到，其實這個安排在《稅務條例》中都不是一個新事物，無論是在第15L(3)條，抑或是第40AW(1)條，其實都已經有類似的安排，就是賦權財經事務及庫務局局長修訂一些條文，當中包括稅率。

[014829]

我也想指出一個比較大的不同之處，就是剛才助理法律顧問提到汽車首次登記稅的徵稅安排，這個情況可能大家都會比較關注，也會是一些市民做決定時，會很容易受到這個……我們的說法是有少許時間性所影響，即是突然之間宣布了一個稅率，可能某個時間後，突然之間就會十分不同。現時我們在談的並不是這類情況，我們現時談的是一間企業，究竟在每年提交報稅表後，究竟當中的稅率，特別是優惠稅率的比例究竟是多少，並不涉及因為是早一天做了決定，遲一天做了決定就會有不同，我想本質上已經有這個不同之處。

固然，我們也在文件中提到，會一如進行很多有關附屬法例的工作時，一般都會先向業界以至立法會進行諮詢工作，也會在大部分情況，其實除非有一個十分急切的時間性才會做，

一般大家都認識政府，通常在進行有關附屬法例的工作時，尤其是先訂立後審議這些類型的附屬法例時，都會安排附屬法例並非刊憲當天生效，都是要經過28天加21天的審議時間後才生效，這都是一個很常見的做法。

所以，當中除了剛才提到徵詢議員的意見外，在negative vetting period中，其實都會有足夠時間，透過無論是政府提供的立法會參考資料摘要，以至如果大家真的覺得這件事有政策地方需要討論，當內務委員會成立附屬法例小組委員會時，政府也很樂意在相關場合進一步闡釋就任何修訂方面的理據。

當然，今天我們訂了這個稅率，是否就會很容易去改變呢？都未必會是這樣的。通常一個稅率訂下來後，都不是隨時會很浮動，但我們這裏是一項很一般性的賦權條文，即是賦權局長在附表17FD中修訂當中的條文，而這個做法當然也是希望能夠給予行政當局一個彈性、一個可控性，就是可以在一個比較短的時間內完成法例改動的工作，令到如果我們日後落實這項立法建議時，若有任何事情需要.....譬如因應OECD方面有任何新的要求，我們需要進行相應改變時，都可以盡快做到，希望議員都明白，這個都是一個現行行之有效的機制，多謝主席。

主席：江玉歡議員。

江玉歡議員：主席，我想請問一下政府，剛才說到有另一種優惠稅率就是8.25%，想請問改變該優惠稅率的權限是怎樣的？與這個又如何比較？ [\[015219\]](#)

主席：即是江玉歡議員說的是8.25%的優惠稅率，是嗎？

江玉歡議員：是的。

主席：局方可以解釋一下two tiers。

江玉歡議員：我想看一看，譬如我明白現時如果要改變那5%，

我們就看到是在第40AZ條。我想看看，那麼8.25%又依靠哪section來改變呢？是否都是用這個方法呢？

主席：稅務局。

稅務局副局長(技術事宜)：多謝主席。其實，8.25%，本身是有很多稅務優惠措施都是用8.25%的，而在各個不同稅務優惠措施的條文都有所不同。有些所採用的方式，就會寫着其實是標準稅率的一半，不會把8.25%寫進去。所以，如果是在條文上，很多時翻看都是用附表8中的稅率，然後接着說是減半，是這種寫法的，這便是其中一類比較常見，是有關8.25%稅務優惠措施會見到的一些條文的做法。

[015301]

剛才我們也提過，譬如家族投資控權工具，或是附帶權益的稅務優惠措施，本身就會將稅率寫在法律條文中，而有關寫法亦有加入一項條文，就是容許財經事務及庫務局局長可以用附屬法例形式來改動這個稅率。但是，其實在條文中，很多時都不只是改動稅率，很多時也有一些，可能會直接寫改動附表當中的內容，或者加上其他特別條文，都會因應不同稅務優惠措施，可能有一些特別需要去釐訂究竟財經事務及庫務局局長有哪類條文可以作出一些修訂，並不是所有稅務優惠措施都是用一個相同方式去做的。

主席：江議員，有否跟進？

江玉歡議員：有的，主席。我有一個想法，希望局方考慮一下。其實，附表17FD是一個靈魂，所有基本上這個操作——如果十分坦白講——都是在附表17FD中。對於局方剛才的解釋是明白的，說到有些都是視乎不同稅種，有些都有機會用先訂立後審議的方式，因為牽涉到很多其他操作和條文。

[015457]

我就有點擔心，因為17FD，其實坦白說，若你問我看這條條例，我第一時間就是先看17FD，因為那個是“主菜”。如果你的權力那麼大，是否應該在這裏考慮一下呢？我明白法律事務部所提的問題，其實這個影響都大的。

主席：局方現時會否有回應？

商務及經濟發展局副秘書長2：主席，其實按一般做法，我們都會將一些落實的細節，要不放在主體法例的附表，要不就會是一項附屬法例，通常是一個regulations的形式去做。通常很多的細節，香港現時幾百項條例中，很多法例都會有附例，而相關附例的細緻程度，其實與我們的附表17FD都是不相伯仲，甚至是更加複雜的。因為，在很多時候，就是在這些細節我們要寫得很細緻，我們的前線人員才知道如何去處理每宗不同的個案。

[015557]

所以，其實這個都是慣常做法，而我們在這個議事廳中，當我們就着一些大的法律框架，以至政策條文都已經十分充分地討論過後，有時候也是一個慣常做法，就是在落實時，譬如好像我剛才所講，因應經合組織可能有些新要求或者改變了的要求，我們都是相應地作出一個改變，其實這些都是技術性質的修訂，以附屬法例或者附表，而由行政當局可以更改附表的形式處理，真的也是非常慣常的做法。

剛才也提到，其實我們即使修改這項附屬法例，慣常做法都是走那幾步，都是會先來委員會，無論是提供資料文件也好，抑或當是一個議題拿出來討論也好，都會先在委員會階段徵詢議員意見，然後我們才會再進行有關附屬法例的工作。剛才已說過，訂立附屬法例後，也會再有機會去進一步討論有關問題。其實，如果眾多的議員同事，每星期舉行內會會議時都會知道，就着附屬法例成立小組委員會，反而其實成立小組委員會的機會是低於不成立的.....因為那些附屬法例都是非常技術性，所以其實根本都未必需要真的每一條都要十分細緻地在小組委員會討論。

所以，其實現時這個做法，我相信已經平衡了我們保障立法會可以有機會審議每項法例修訂的需要，以及我們可以及時回應到一些法律修訂需要這兩方面的需要，謝謝主席。

主席：江議員，有否跟進？

江玉歡議員：主席，因為都是在5月13日，即是昨天才有局方的回覆，或者我先回去看一看，我不想阻大家時間，好嗎？謝

謝主席。

主席：好的。現時時間來到下午12時40分，我們原定會議於12時45分完結，但我們用的時間比預計中長一些，我想看看委員或者政府有否反對，我想將會議先延長30分鐘至下午1時15分。(沒有委員示意反對)

商務及經濟發展局副秘書長2：沒有反對，主席。

主席：好的，那麼我們將會議延長至下午1時15分，我也請法律顧問幫我們跟進另一個問題。

助理法律顧問11：作為一點點的跟進，我看到可能有的問題，就是如果以先訂立後審議的形式，公告一旦刊登，就已經立刻成為法律的一部分。假如那個公告是改變擬議特惠稅率，而之後議員才成立小組委員會，假如有修訂，對非常多的納稅人可能會有很大影響，這個是在信中的意思。 [015920]

商務及經濟發展局副秘書長2：主席，或者我很簡單地回應一下。剛才我說了，我們這個稅務優惠的安排，與剛才助理法律顧問提出的例子，最大的不同之處就是我們就着每間企業，他們繳稅時究竟享受到多少特惠稅率而作出一個規定，對嗎？其實剛才提過兩點，我都希望在這裏重申：第一，就是一般而言，除非真的十分有急切性，否則政府當局訂立這項附屬法例時，通常都會等到先訂立後審議的49天審議期完結後才會生效.....而很少，不會完全沒有，但很少會在刊憲當天立即生效。

第二，就是其實所謂立即生效，或是49天後生效的結果是甚麼呢？就是我們稅務局的同事去做assessment時，他們就要用這個新的稅率去做assessment。其實他們每年收一次報稅表，也是每年評一次稅的，對嗎？所以，其實也不是說，有一個所謂time sensitivity在這裏，即是不會突然之間訂了這個稅率後，說的都是下一個課稅年度，或者是這個課稅年度的收入，才會用這個新稅率去進行評稅。所以，我想在本質上，可能就不是說了便會立即生效、立即有影響的情況。

主席：我明白，我相信影響性的分別在於，即是剛才法律顧問或者局方回應其他會即時生效的那些，可能是一些即時的稅收，可能就是今天生效，今天影響之後買車或者買樓的市民。那個就是retrospective回看對上一個課稅年度，可能會受到影響。我想影響性、impact在於哪裏呢？可能就會令到一些企業覺得，我們是因為原本的稅率而來這個地方做研發，現時突然之間，當然是過了該49天之後優惠減少的時候，會否覺得有個印象，令人覺得我們變成好像騙了他們來香港？我想這個印象是較實際impact更為重要。

[020141]

不過，我相信這正如剛才局方所說，都是因應OECD一些要求，我想局方這裏可能再回去告訴我們，相關《稅務條例》的其他地方有賦權財經事務及庫務局局長，關於可以用這個權限是在哪裏，可以提供一個列表給委員會，讓我們察悉這個事情，好嗎？

稅務局副局長(技術事宜)：主席，或者在這裏都想補充一下。其實，今次這個知識產權收入的稅務優惠措施，與我們早兩年關於在外地收入豁免徵稅機制下的知識產權收入的處理方式，其實是一樣的。有關的附表其實是附表17FC，大家可以留意一下，其實當中很多內容都是十分相類似的，尤其是關於關聯法方面，大部分都是十分相類似的。當時來說，在附表17FC中，其實我們的修訂條例草案中亦有賦權財經事務及庫務局可以更改這個附表17FC，當時的解釋亦一樣，因為關聯法本身屬一些經合組織的要求，所以也有需要，如果當經合組織真的作出一些修訂，而需要到香港修訂本地法例時，很多時所給予的時間都比較急，所以為了我們可以達到、符合到OECD的要求，其實都有一個確切的需要是可以很快地更改到這個附表。但當然，亦察悉議員或法律顧問的關注，或者我們可以回去就着這方面再作出進一步的解釋，好嗎？

[020258]

主席：好，那麼我們繼續進行clause-by-clause，好嗎？

稅務局副局長(技術事宜)：接着現在繼續是條例草案第8條，即標明文本的第29至31頁，該條是建議修訂《稅務條例》第51C條，而《稅務條例》第51C條是就着納稅人需要備存的一些業務紀錄而作出一些規定。由於附表17FD中的第22條，亦即標

[020438]

明文本的第68和69頁，就着我們這個新的稅務寬減機制會作出一些額外的備存紀錄的要求，所以我們需要修訂第51C條，以註明這一方面的改變。

然後是條例草案第9條，即標明文本第32至34頁，該條是建議修訂《稅務條例》第63H條，訂明納稅人如果根據新訂的附表17FD第4條作出一個選擇，就着具資格的知識產權收入按這個特惠稅率來課繳其上一個年度的利得稅，在計算他下一個年度的暫繳利得稅時，納稅人如果有其他一般的營業收入，他亦須按附表8，即16.5%這個稅率來繳稅，這個做法與剛才《稅務條例》第14(5)條的修訂是一致的。

然後是條例草案第10和11條，即標明文本第35至39頁。該兩條是建議修訂《稅務條例》第80和82A條，是有關罰則方面的一些條文。由於新訂的附表17FD第21和22條，建議就新的知識產權收入利得稅寬免機制作出一些特定的通報和一個備存紀錄的要求，因此我們需要就如果有納稅人違反了有關的要求而訂立罰則，所以需要修訂第80和82A條。

然後是條例草案第12條，即標明文本第40至70頁，該條加入新的附表17FD。標明文本第40至45頁就是附表17FD第1條釋義的部分，就着若干的用詞作出一些界定。其中包括了譬如具資格人士，即包括了有權從具資格知識產權獲取具資格知識產權收入的人，因此，其實是包括了具資格知識產權的擁有人，以及獲授權使用知識產權的人都包括在內，而具資格知識產權亦包括了具資格專利、具資格植物品種權利，以及存於軟件中的一些版權。至於其他用詞，則包括了具資格知識產權收入、具資格研發開支等，其實附表17FD裏面都有另外一項條文就着這些用詞再作解釋，稍後去到那些條文時，我們會再作出介紹。

然後到了標明文本第46頁，即附表17FD的第2條，正如先前所說，我們這個新的知識產權收入的利得稅寬免制度，它的設計是需要嚴格遵守經合組織的若干規定。所以，這一條是規定了附表裏面的條文須以最能確保與經合組織發布的相關指引相符的方式來理解。

然後到了標明文本第47頁，即附表17FD的第3條，訂明了具資格的人士從具資格的知識產權收入所得到的應評稅利潤的特惠部分，是可以以5%的優惠稅率來繳稅。

然後仍是標明文本第47頁，即附.....

江玉歡議員：主席。

主席：是，江玉歡議員。

江玉歡議員：對不起，主席，因為我想問一下。我想看看第44頁，對不起，因為當局說得比較快，我其實明白第50AAC(1)條，我有看過，我想請問一下當時草擬的時候，“Hong Kong resident person”一詞，為何會又用resident，又用person？想請問一下當時是否有一個特別的含義呢？ [020859]

主席：局方。

稅務局副局長(技術事宜)：就這方面來說，是關於香港居民人士的一個定義，回看第50AAC條裏面。在第50AAC條中，本身其實有很多詳細的條文，是就着各類型的人士，究竟他符合了些甚麼條件才屬於香港居民，其實是有很多不同的條件，但是當中的重點是說，他需要是一個人士，即一個人士，因為在《稅務條例》下而言，其實要課稅的是一個人士，如果他不屬於一個人士，是不會納入我們的稅網之內，而人士本身在《稅務條例》第2條其實是有界定的，即包括一些自然人，可以是包括一些法團，亦包括合夥業務。所以，在寫條文的時候，我們的重點是放於人士，而只不過是我們再就着這些人士加入一些條件，才可以令他們符合到我們稱之為“香港居民”，所以為何我們會有“居民”這個字詞，亦都會有“人士”這個字詞。

江玉歡議員：明白，主席。謝謝。

主席：局方繼續。

稅務局副局長(技術事宜)：接着仍是標明文本第47頁，即附表17FD的第4條，規定如果具資格人士想就着具資格知識產權收入以一個特惠稅率去繳稅的話，他必須要以書面作出一個選 [021104]

擇，而有關選擇一經作出是不可以撤回的。

然後到了標明文本第48頁，即附表17FD的第5條，該條規定如果一個具資格人士就着專利申請選擇應用特惠稅率，有關的選擇亦適用於他依據這個申請而獲批的一個專利，以及他這個申請所屬的一些分開專利，或依據這個分開申請而獲批的專利。簡單來說，就是一個申請包括了.....如果最後真的獲批一些專利，他所屬的專利都會被視為可以享有特惠稅率。

然後到了標明文本第48至50頁，即附表17FD的第6條，規定如果具資格人士就着一些非香港專利或非香港植物品種權利，選擇應用特惠稅率，而相關的專利或植物品種權利的申請，是在這項條例草案的條文生效日期起計的24個月之後才提交的話，那麼就着一項非香港專利而言，該人就着這個相關發明在香港就需要有一項原授專利或短期專利的申請或批予，並且如果是一個短期的專利，他須在獲批之後提出一個實質的審查要求。如果是一個非香港植物品種權利，該納稅人須就所涉及的植物品種，在香港要有一項植物品種權利的申請或授權證，這個就是剛才我們都有提過，就是過了24個月的過渡期後，其實我們有一個要求，要求納稅人就着該專利，如果他是在外地取得的話，他需要在香港有一個原授專利，如果是一個植物品種權利，便需要在香港有一個相應的權利。

然後到了標明文本第50至51頁，即附表17FD的第7條，這裏訂明了具知識產權收入的涵義，包括各類使用具資格知識產權，或者透過傳授或使用該知識產權有關的知識所得到的收入，亦包括出售具資格知識產權所產生的收入，包括歸因於這個具知識產權的一些產品或服務的銷售價格部分，亦包括就着這個具知識產權獲得的一些保險、損害賠償或補償的一些款額。

然後到了標明文本第51至52頁，即附表17FD的第8條，該條訂明了具資格專利包括在香港或外地獲批予的專利，或者其相關的專利申請。不過，如果這個具資格的專利是有關一個香港專利，而相關申請是在我們這項條例草案的條文的生效日期起計24個月之後才遞交，那麼有關的專利或專利申請就不能夠是一個轉錄標準專利或轉錄標準專利的申請，簡單來說，剛才亦有說過，我們希望過了24個月之後，如果是一些香港的專利，是需要一個原授專利，而不是一個轉錄專利，即re-registration，所以，過了24個月之後，就再不可以是一個我們

所稱作的轉錄標準專利。

然後是標明文本第52頁，即附表17FD的第9條，訂明了具資格植物品種權利，即包括在香港或外地獲授予或存在的一些植物品種權利，或者它是一些相關的植物品種權利的申請。

然後到了標明文本第53頁，即附表17FD的第10條，列出了一些公式，確定從具資格知識產權收入所得的應評稅利潤的特惠部分究竟是如何計算，這條公式就是去計算，即用以計算這個特惠部分。而這個特惠部分是如何計算呢？首先就是以具資格知識產權收入所得的應評稅利潤作為一個基礎，然後乘以一個適用於該等利潤的研發分數計算出來。何謂研發分數？稍後會再有一些條文解釋。

然後到了標明文本第53至54頁，即附表17FD的第11條，列出了一個公式去確定從具資格知識產權收入所得的應評稅利潤。這個利潤是如何計算呢？主要就是首先以具資格知識產權收入作為一個基礎，然後減去其相關的開支及一個資本的免稅額。

然後到了標明文本第54頁，即附表17FD第12條。該條列明了那個研發分數的計算公式，因為剛才說了特惠部分是要以利潤乘以研發分數，這一條就是闡述研發分數的計法。這個公式其實是按經合組織的規定寫進去，我們是完完全全與它的設計一樣，簡單來說，這個研發分數的分子就是具資格的研發開支，而分母就是具資格的研發開支加上一些不具資格的研發開支的總和。由於一些收購知識產權資產，或支付給一些外地關聯方的外判商的一些開支，是不會被視為具資格的開支，所以經合組織是容許具資格開支，即那個分子上的款額可以上調30%，所以你會看到在公式當中，分子會乘以130%，在經合組織規定當中是容許這樣做的，當然前提是，用這條公式計算出來的比率不能超過100%。

接下來到了標明文本第55至57頁，是附表17FD第13條，解釋了具資格研發開支的含義。具資格研發開支是講述一些因為研發活動而招致的開支，而該等活動與具資格知識產權收入和具資格知識產權是有關係的，並且由具資格人士或其非關聯方在香港或外地進行，又或由具資格人士的相聯香港居民在香港進行。不過，具資格研發開支是不包括以下的一些項目：利息開支、有關土地和建築物的開支、或購置知識產權而

招致的開支，這些都不包括在內。如果有一些開支用於多過或與多過一個知識產權有關係，就會以一個公平合理的基準分攤。

接下來是標明文本第57至59頁，即附表17FD第14條，解釋了不具資格開支的含義。簡單來說，包括了所有與具資格知識產權收入和具資格知識產權有關，但不屬具資格研發開支的其他開支。大家可以從條文上看到，是與17FD第13條相類似，只不過是一個相反的寫法。

接下來到了標明文本的第60至67頁，即附表17FD第15至21條，訂明如果具資格知識產權出現了被放棄、取消、拒絕、失效、無條件撤銷、撤回，或在過渡期過後不符合我們所要求的原授專利，或一些相應的專利，或植物品種權利的一些申請要求，納稅人需要在發生有關情況的課稅年度的評稅基期結束之後的4個月之內通知稅務局局長，並就特惠部分按正常稅率和特惠稅率之間的差額，補交之前課稅年度的稅款，而納稅人也不可以再在之後的課稅年度就具資格知識產權的收入享有特惠稅率。

主席：江玉歡議員。

江玉歡議員：主席，對不起，我想翻看第55頁，想問清楚一點。[\[022136\]](#) 該頁的13(2)(b)所述的不包括項目，是否包括租金？payments for any land or building，是否包括租金？

主席：政府。13(2)(b)那裏。

稅務局副局長(技術事宜)：是，看到的。這個主要講述購入土地和購入建築物的支出。

江玉歡議員：租金是否包括在內？租金是可以計算抑或不可以計算？我想問清楚。

主席：租金是否計算在R&D expenditure內？

稅務局副局長(技術事宜)：租金，依我們的理解，因為這個不是條文當中所說的，這個是我們參考經合組織的相關指引，我們理解是包括在內的，是可以扣除的。

江玉歡議員：OK，謝謝。

主席：但我又想跟進一下13(2)(a)那裏，為何不包括interest payments [022302]？是否在其他地方已有給予？

稅務局副局長(技術事宜)：這個其實是經合組織的指引所規定。在我們的理解上，經合組織在制訂指引時寫得很清楚，哪些支出包括在內，哪些支出不包括在內，這方面寫得很清楚。而在草擬這些指引時，我們的理解是他們會了解一下各稅務管轄區究竟在這些稅務優惠機制下，究竟可以容許哪些支出扣除，即在計算nexus ratio時，是考慮各個不同地區的做法。當然，中間也牽涉到大家有一些討論，所以不是每一個地區，可能本身的本地法例都容許或不容許利息支出，但無論如何，當經合組織就知識產權收入的一些稅務優惠措施作出指引之後，所有參加BEPS的地區都要遵守。所以，在現時的情況來說，凡有知識產權稅務優惠措施的地區，利息支出、就購入土地和建築物的支出，都不可以計入具資格研發開支當中。

主席：OK, interest payments不放入R&D expenditure，即沒有優惠稅率，那麼interest payments，即interest expense可否放入正常的16.5%或8.25%作扣減呢？

稅務局副局長(技術事宜)：可以，因為你可以翻查資料，之前我們有一個公式在附表17FD第11條。附表17FD第11條是計算具資格知識產權收入所得的應評稅利潤。在計算應評稅利潤時，要減除所有相關的開支。其實，相關開支是根據《稅務條例》第16條和第17條所載的相關條文，如果利息支出符合條件，在計算應評稅利潤時是可以計算進去，只不過在計算研發分數時，不可以計入分子當中。

主席：OK。繼續。

稅務局副局長(技術事宜)：接下來到了標明文本第68至69頁，[\[022600\]](#)即附表17FD第22條，規定了如果具資格人士就具資格知識產權收入，以特惠稅率去繳稅，必須保留關乎這些收入的紀錄，足以證明有關收入符合我們的要求，而他需要保留這些紀錄至少7年。

然後是標明文本第69至70頁，即附表第17FD第23條，訂明如果具資格人士因為沒有足夠紀錄而不能確定適用於具資格知識產權收入的研發分數，在過渡期——過渡期的意思是2023-2024至2025-2026這3個課稅年度，在這3個課稅年度，他可以按具資格研發開支和整體開支的3年滾動平均值去計算有關分數。簡單來說，因為當我們引入這個制度之後，納稅人本身之前未必真的有備存這類資料。因為我們就現時每一個具資格知識產權，都需要備存一些資料去證明研發的開支，但因為在未有這個制度之前，納稅人未必真的會備存這些資料，所以在經合組織的指引當中都容許我們提供一個過渡期，讓納稅人在過渡期當中，可以用其整體的研發開支和整體的其他開支作一個分數，以就過渡期申請特惠稅率。只不過如果過了過渡期之後，便需要keep好紀錄，使用已keep的紀錄上所支持到的計算，去申請稅務優惠。

主席：到此先暫停一會，因為我們現在到了標明文本第71頁，我看到還剩下5頁，我想再將會議延長多15分鐘，讓我們可以處理餘下的少許clause-by-clause和行政事宜。看看委員是否有反對？(沒有委員示意反對)好。沒有，請政府繼續為我們進行逐條審議。

稅務局副局長(技術事宜)：多謝主席。接下來到了條例草案第13條，即標明文本第71至75頁。該條對於附表17J有關虧損抵銷的條文作出一些相應修訂，加入第19CC至19CG條的提述。[\[022847\]](#)

接着到了最後是條例草案第14條，即標明文本第76頁，該條對於附表45有關扣除研發開支的備註作出相應修訂，加入對附表17FD的提述。

主席，我已經完成了逐條審議的工作。

主席：好。想問一問委員，是否有其他問題？(沒有委員示意) [022929]
沒有。也要詢問一下委員，是否就這項條例草案召開公聽會或以書面方式邀請公眾提供意見？其實，局方剛才也有提及，這個是我們FSIE的第二步，當時會計業界或知識產權業界亦給予一些意見。如果委員沒有其他意見，我們會以書面方式邀請公眾就條例草案表達意見。(沒有委員示意)

各位委員請察悉，我們會透過立法會網站刊登公告，邀請公眾就條例草案提出意見，並且通知各區議會。

由於今天的會議已經完成政策層面和逐條審議兩部分的項目，我們也沒有下一次會議，想問一問局方是否有計劃何時提交內會以便恢復二讀？

商務及經濟發展局副秘書長2：主席，這很視乎秘書處完成內會報告的時間，我們原則上希望在6月中至下旬回到大會恢復二讀辯論和三讀，視乎秘書處準備報告的情況，我們理解若要很快完成的話，最早可能是6月12日、6月19日或6月26日這3次大會。我們願意就往後的後續工作與秘書處緊密溝通，我們可找一個合適時間回到內會和在大會恢復二讀。 [023033]

主席：我相信政府當局也希望盡快將委員剛才表達關注的第40AZ條.....在IRO中其他亦賦權財經事務及庫務局局長可以作出修訂的相關條文，可以列舉出來，讓我們委員可以知道，好嗎？

陸議員。

陸瀚民議員：主席，因為你剛才都說過，讓業界持份者以書面提交意見，所以我希望你計算時間，因為要有充足時間讓業界朋友表達意見，並且讓局方、主席和委員們都有充足時間審閱一下，是否需要有其他執整，我相信你要計算這個時間。 [023145]

主席：好。我們容許正常一般書面提交方式都是兩星期？我們看看會否可以盡快刊登公告。我相信可以在立法會網站刊登

公告，邀請公眾人士提交書面意見，給予兩星期的時間，同時讓局方clarify 40AZ的相關條文。如果沒有其他特別事宜，也要諮詢委員會是否需要再召開下次會議。法律顧問。

助理法律顧問11：多謝主席。我們已審視條例草案，中英文版本都是一致的。

主席：OK，謝謝法律顧問。委員是否有其他意見？(沒有委員示意)如果沒有的話，我們今天散會，多謝大家。
